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日照嘉航信息技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日照迦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所持江苏常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55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方亚事评估师”）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，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，并出具了《资产评估报告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核查了北方亚事评估师的《营业执照》《资产评估资格证书》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》等相关业务资格证书，并认真审阅了《资产评估报告》及标的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，对标的资产评估相关事项进行了分析，认为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，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，评估结论合理，评估定价公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北方亚事评估师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。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、利益关系或冲突，由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和要求，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。

二、根据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北方亚事评报字[2019]第 01-713 号），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、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、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。

三、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。本次评估，北方亚事评估师分别对资产基础法、市场法、收益法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进行了分析判断，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、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。鉴于收益法评估不仅考虑了标的公司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、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，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商标、人力资源、管理团队、营销网络、客户资源等商誉。采用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反映出标的公司的真实企业价值。因此，本次评估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。

北方亚事评估师在评估过程中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，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，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，遵循了独立性、客观性、科学性、公正性等原则，选用的参照数据、资料可靠；评估方法选用恰当，评估结论合理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。

四、北方亚事评估师在本次评估工作中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，采用的评估

价值分析原理、模型、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，估价采用的模型、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，评估结果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所有权益的实际情况，本次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，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，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，评估结论合理，评估定价公允。

特此说明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2日

